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吳俊達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ericinbbs@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82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開發案預定施工日期。

正本：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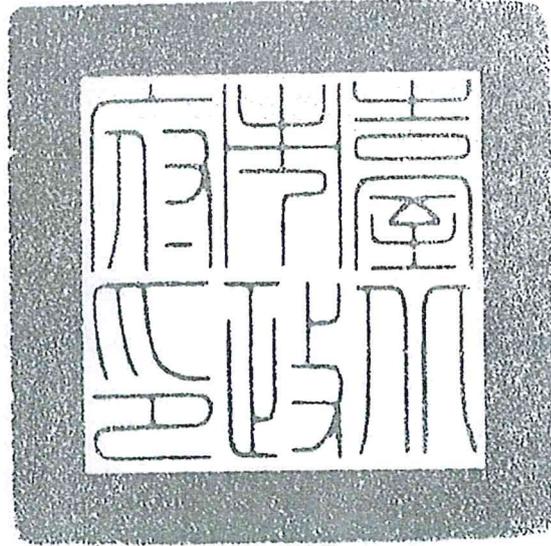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8253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 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二)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三)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

處理。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